

插图
田红

2000年,18岁的张小姐怀上了男友蒋某的孩子。蒋某家里催两人尽快完婚,但张小姐还不到

市井法案

法定结婚年龄。于是,男方动用关系,到有关部门开具了一份张小姐已满20岁的出生证明。就这样,张小姐和蒋某领到了结婚证书,过起了夫妻生活。

但是不久,张小姐却小产了,之后也一直没有怀上孩子。眼看张小姐不能为蒋家传宗接代,蒋某对张小姐日益不满,两人的感情逐渐走到了破裂的边缘。

2005年,蒋某在海外的叔公病逝。因为叔公家没有男孩,在重男轻女观念的驱使下,蒋某的叔公将其所有遗产都留给了作为蒋家长孙的蒋某(但没有明确只归蒋某个人所有)。蒋某在继承遗产后摇身一变成了拥有千万财产的富翁。手上有了一笔钱,加之夫妻感情不和,蒋某在外面包起了“二奶”,过上了奢侈逍遥的

骗取结婚证以后

◆ 王阳

生活。

2007年,张小姐不堪忍受丈夫的不忠和粗暴,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婚后夫妻共同财产,也即叔公的遗产。哪料蒋某反唇相讥,说当年用假的出生证明骗取的结婚证根本就是无效的,张小姐和自己没有夫妻关系,哪来权利与自己分割财产!

那么,张小姐和蒋某7年的“婚姻关系”是否合法呢?她有权与蒋某分割遗产吗?

【律师观点】

上海市中联律师事务所赵山律师

首先,《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其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指明:当事人的起诉请求虽然是离婚,但法院

查明的事实是该婚姻应为无效婚姻的,法院应宣告该婚姻无效,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一并作出处理。

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因婚姻无效后来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根据以上法律,本案中张小姐和男友蒋某7年的“婚姻关系”无效,实属同居关系,但他们可以补办结婚登记,补办后,他们的婚姻效力从张小姐年满20周岁起算,也就是从2002年起算。

而现在,他们的感情已经恶化,估计蒋某不会同意和张小姐补办结婚登记,因为如果补办结婚登记,那么,2005年,蒋某在叔公处获得的

巨额遗产,就是张小姐和蒋某的夫妻共有财产。

如果蒋某不愿与张小姐补办结婚登记,那么,他们就不是合法夫妻,张小姐要结束这段感情,只能是解除同居关系。它和离婚的区别是:男女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的规定;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扶养义务;男女双方不能以配偶的身份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男女双方无补偿请求权和经济帮助请求权。

总之,夫妻关系中认定财产共同共有是原则,而同居关系中认定财产各自所有是原则。

所以,如果是同居关系,那么,蒋某得到的遗产,尽管没有明确只归蒋某个人所有,但依然是蒋某的个人财产。张小姐无缘分割这笔遗产。而如果张小姐在自己年满20岁时补办了结婚登记,那么张小姐就可以合法地分割这笔遗产了。

律师与案例

以死证清白的悲剧

◆ 卢延鑫

钟征亮是福建人。2003年夏天,钟征亮只身来到河南某县,在一家浴池打工。同年底,他的独生子钟晓洋也到该县上学。因小学毕业后不愿再继续上学,呆了一段时间后,钟晓洋开始在该县的一家理发店做学徒。

2006年3月某日下午,钟晓洋到隔壁的一家商店内看了一会儿电视。这家店是县城管局干部张和美所开,她的丈夫程世茂是县信访局的干部。当时,店内只有一个女店员小王在。下午6时半左右,小王把钟晓洋叫了过去,说是老板娘张和美新买的三星手机在店内不见了。

到了晚上7时30分左右,张和美见钟晓洋不承认偷手机,就恶语相加,并动手打了他。后钟晓洋借同事的手机报了警。很快,巡警将钟晓洋、张和美及程世茂带到了县公安局110巡警大队值班室。到10时40分左右,钟晓洋和程世茂一起被转移到了城关派出所。在派出所值班室,没有一个警察在场,公安人员放任程世茂对未成年、监护人又不在场的钟晓洋进行恐吓、逼迫。3月4日凌晨1时多,饱受屈辱的钟晓洋用派出所的笔录纸含着泪写下一张欠条,内容是:“我对张和美三星手机丢失负有责任,自愿赔偿张和美2700元,定于明天下午5点前将2700元付给张和美,立此欠条为证。”

3月4日下午5时,钟晓洋被张和美叫了过去。因没有钱偿还,他遭到了殴打。当天晚上,钟征亮赶回卢氏县城,钟晓洋告诉他,自己实在没有拿手机,之所以写欠条是因为忍受不住他们的殴打才被迫承认的。3月6日凌晨,在理

发店宿舍,钟晓洋服毒自杀。在医院,人们在他身上发现四封遗书,遗书中充满了对程世茂夫妇的仇恨和对生活的留恋。

惨案发生后,钟征亮发誓不惜一切代价讨回公道。在郑州,钟征亮委托了一位律师在该县法院对程世茂夫妇提起了民事诉讼,但针对他关于公安方责任的疑惑,律师却没有给他一个明确的答复。后经北京一家媒体的记者牵线,他和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的丁兴峰律师取得了联系。在电话听取了案情介绍之后,丁律师建议他:要立即提起对某县公安局的行政诉讼。遂后,钟征亮决定委托丁律师做代理人状告县公安局。在接到钟征亮的电话后,丁律师与汇业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取得了联系,考虑到如果按照标准收费钟征亮根本支付不起,他们决定:共同为钟征亮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一定要讨回公道!

6月4日,两位律师从上海赶到河南,把某县公安局告上了当地所属中级人民法院。12月,在法院做出公正的判决后,又经过一番周折,某县公安局要求法院主持协商,同意拿出20万元赔偿款。

尽管得到了赔偿,但两位律师却开心不起来。丁律师说,一个少年以死自证清白的悲剧,足以令人震撼,也发人深思。如果程世茂夫妇在发现手机丢失后去报警而不是私自威逼钟晓洋;如果警察能依法办案尽到职责;如果钟征亮能知道钟晓洋写欠条不过是无效民事行为;如果钟晓洋再坚强一些,那么,还会发生这起悲剧吗?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因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档案资料等有关材料而发生争议的,可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孙主任:物业公司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按《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帐务账册,移交业主共有的房屋、场地和其他财物的,业主委员会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物业公司返还。如果造成损失的,物业公司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山律

091105211690

擅长: 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 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地址: 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 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2001104211

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090497108332

★专长

房产 交通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wlawyer.com

缪 峰 律 师

0915061192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579

交通事故

婚姻

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 安远路

505号 1902室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 法律综合咨询 2#: 婚姻、财产、继承咨询
4#: 房产咨询 5#: 刑事咨询
6#: 劳动争议咨询 7#: 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 交通、工伤、医疗等人身损害赔偿咨询

每月封顶 80 元声讯费,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让您找到最适合的律师!

上海莫高律师事务所 ★婚前指导

★离婚析产

★协议离婚

★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顾问

地址: 云南北路59号

1418室(近市百一店)

T: 021-51197361

M: 15921417346

立新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 董庚

0909401117354

交通事故 刑事 公司法务 合同

咨询电话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设接待处



本期
爱心
传递
律师

022号, 颜本通律师, 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 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咨询电话: 13917436248。

036号, 李旭律师, 联英律师事务所。咨询电话: 13611757578。网址: www.lixulawyer.com

037号, 越千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潘辉律师。专长: 房产、劳动争议、债务纠纷。咨询电话: 021-64271926。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 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 (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魏建平律师 (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4115909